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晋城市市区府惠小区等 3 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核定晋城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文件精神，遵循保持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一致和便于承租家庭就近租赁原则，结合我市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经研究，现就晋城市市区府惠小区等 3 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府惠小区 132 套公共租赁住房、龙岭苑小区 144 套公共租赁住房 and 南马匠小区 2785 套公共租赁住房。

二、收费标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城区府惠小区和龙岭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6.50 元/月·平方米；泽州县南马匠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5.00 元/月·平方米。

（二）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保障群体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府惠等 3 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租金标准为 1.00 元/月·平方米。

三、相关要求

（一）你局接文后，应及时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收费标准，并做好相关政策规定宣传解读工作。

（二）你局建设的其他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参考此收费标准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